

株洲市地震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地震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防震减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
- (二) 负责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工作；负责地震前兆信息的检测和分析，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 (三) 负责监管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地震动参数区划以及震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地震次生灾害的防灾工作。
- (四) 负责震情快报和灾情速报工作；负责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 (五) 组织地震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地震科技知识培训与交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六)负责地震宏观观测网、地震灾情速报网、防震减灾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建设。

(七)承担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承担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应急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性质单位，共有编制人数9人，实有人数7人。内设科室2个，分别为：综合震防科、监测应急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株洲市地震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52.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2.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52.95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124.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5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2.9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9.78 万元、津贴补贴 20.62 万元、奖金 24.8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5.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8.7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5 万元、公用经费 49.32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52.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本单位，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2.9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2.95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03.63 万元，公用经费 49.32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49.32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7.5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 2 人，经费压减。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6 万元。包含：车辆运行服务 4 万元、修缮工程 2 万元、办公用品及设备 6.6 万元、办公家具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00

平方米；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2.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9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是因为压减支出。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未安排专项经费支出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十）、表（十一）、表（十九）、表（二十）、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七）、表（三十二）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

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